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64011710

10位ISBN编号：7564011718

出版时间：2007-6

出版时间：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敏

页数：2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前言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及外贸运输的快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水平需求不断提高,各高校开设的相关专业也不断增加。

无论从掌握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专业知识和具备较强实践能力,还是从提高备考能力出发,都需要一本理论分析透彻,实际操作性强的教材,这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宗旨。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内容翔实。

知识面涵盖国际商务知识、口岸管理、国际海运、航空运输、国际多式联运、物流、港口经营、货运事故处理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必备知识体系。

(2) 实操性强。

本书在实务操作部分,采用目前业界的实际操作单证,针对实际流程讲解细节及要注意的问题,贴近行业实际情况。

(3) 案例丰富。

为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应用性的统一,本书收集了大量案例,力求通过案例说明问题。

(4) 材料新颖。

本书吸收了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理清了行业内几个较模糊的认识。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内容概要

本书较详尽地论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基本理论和操作实务，就国际货运代理人性质、国际贸易合同的装运条件、货运保险、口岸管理等与货运代理相关的系统知识，集装箱货运业务，港口货运业务，租船业务，第三方物流业务，国际航空运输代理业务，国际多式联运，国际货运事故处理，以及货运代理人责任承担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全程进行了深入的讲解，并结合相关案例与实例进行了分析，力图使读者对国际货运代理理论及实务有全面、系统的掌握。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货物运输、对外贸易、物流管理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上述专业领域的从业人员参考。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书籍目录

第1篇 基础篇 第1章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综述	1.1 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概念	1.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1.3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的识别	1.4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概述	1.5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基础知识体系
1.6 国际货运代理在贸易和运输流程中的作用	第2篇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知识与实务	
第2章 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基础	2.1 集装箱班轮运输概述	2.2 国际集装箱基础知识
2.3 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组织	第3章 集装箱班轮货运业务	
3.1 班轮集装箱整箱货货运代理的工作流程	3.2 拼箱货进出口货运程序	3.3 集装箱的发送和交接程序
3.4 整箱出口退关、漏装处理	3.5 案例分析指导	第4章 提单及提单业务
4.1 提单概述	4.2 提单的业务流程	4.3 提单业务
4.4 关于提单的法律及承运人责任	4.5 提单签发与货运代理身份的关系	4.6 案例分析指导
第5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租船业务		
5.1 租船经纪人业务	5.2 租船运输概述	5.3 航次租船运输
5.4 定期租船运输	第3篇 航空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第6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概述		
6.1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6.2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流程	
第7章 航空运价与运费		
7.1 航空运价与运费相关概念	7.2 航空运价分类	7.3 航空运费的计算
7.4 航空货物运输中的其他费用	7.5 航空运费纠纷案例分析指导	
第8章 航空货运单		
8.1 航空货运单概述	8.2 航空货运单的填制	
第9章 不正常运输、变更运输及现责任与赔偿		
第4篇 国际多式联运知识与实务		
第10章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第11章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实务		
第12章 多式联运单据与单证业务		
第5篇 综合篇		
第13章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纠纷处理及货运理法律责任		
第14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三方物流实务		
附录1 常用货运业务缩略语(英汉对照)		
附录2 常用附加费名称(英汉对照)		
附录3 常用提单名称(英汉对照)		
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2. 提单批注与保函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 买方一般都要求卖方提供清洁提单, 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也规定, 只要没有相反指示, 银行不接受不清洁提单。但由于批注标准的不明确, 很多时候承运人对不能确知是否会对货物的价值产生真实影响的状况也进行批注, 这会妨碍贸易的顺利进行。

实务中解决提单批注纠纷的一种变通方法是承运人接受托运人出具的保函后签发清洁提单, 但保函本身的效力如何则有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 保函本身是不合法的合同, 因为违法而无效。

承运人在保函下签发了清洁提单, 在提单持有人索赔时不仅必须对提单持有人赔偿, 赔偿后也不能依据保函向托运人或其他出具保函的人进行追偿。

但另一种观点认为, 由于签发提单时存在实际的困难, 出具和接受保函的双方都不一定是出于恶意, 因此应该是认为保函虽然不是承运人对抗提单持有人的理由, 但应该是承运人向保函出具人索赔的依据。

如果货物的缺陷对商品价值有重大影响, 承运人一定不愿签发清洁提单。

因为承运人签发可转让的清洁提单后, 相当于对国际货物买卖的买方负起了保证其买到完好货物的责任。

可是在更多的场合, 承运人对货物缺陷是否严重影响商品价值不是很清楚, 有时甚至对货物是否确实存在缺陷也不清楚。

如一艘船舶在装货过程中为了货物交接而进行理货时, 对包括许多件的一票货物发生件数短缺的争议时, 再重新进行理货复查在操作上是不可能的。

而且当发现一部分货物包装有破损时, 不装运那些包装破损的货物, 在不准许部分装运作为买卖合同中主要条件的情形下也是不可能的, 而掉换货物在通常情况下也难以做到。

在这些情况下, 承运人如果坚持签发不清洁提单, 由于不清洁提单在买卖合同和信用证条件下都是不可能被接受的, 其结果必然是停止装运。

为从法律上明确保函的地位, 《汉堡规则》第17条明确规定了托运人为换取清洁提单出具的保函的效力, 根据该条规定, 保函对包括受让提单的收货人在内的第三方应属有效, 但承运人或代其行事的人签发清洁提单是为了对包括收货人在内的第三方进行欺诈时, 这种保函或协议一概无效。

在发生欺诈的情况下, 不仅承运人不能依据保函向托运人索赔, 也不能在对第三方进行赔偿时享受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的利益。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